

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及轉學(轉班)甄選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以達到培養人才的目的。

二、依據

1. 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
2. 花蓮縣政府 90 年 07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064621 號函核准

三、名額

1. 七年級新生：田徑（男女皆可）2 名、棒球（男生）3 名
2. 八年級轉學(轉班)生：棒球（男生）2 名、足球（男生）1 名

四、甄選資格

凡具體育興趣及性向，各國小應屆畢業之學童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

1.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：30 止
2. 受理時間：上午 08：30～12：00，下午 01：30～04：30
3. 報名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三號 化仁國中學務處
4. 諮詢電話：03-854-3471 轉 134 學務處體育衛生組

六、報名文件

1. 至本校網頁下載列印報名表或至本校索取報名表
網址：<http://www.hrjh.hlc.edu.tw>
2. 填寫報名表並於表上黏貼本人最近正面一至二吋半身相片一張

七、報名方式——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擇一

1. 現場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繳交至本校學務處
2. 通訊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以限時掛號寄送(郵戳為憑)

八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103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：00～11：00 於化仁國中

九、甄試科目——

1. 基本體能測驗（上午 09：20～09：50）
 - (1)60 公尺計時〈不可穿釘鞋〉、(2)立定跳遠
2. 專長分類測驗（上午 10：00～11：00）
 - (1)田徑：100 公尺（可穿釘鞋）、手球擲遠
 - (2)棒球：傳接球、跑壘、打擊
 - (3)足球：盤球、敏捷、傳球準確
3. 其他事項：請自備體育服；參加棒球甄試者請自備棒球手套。

十、錄取方式

以甄試科目之成績，經甄選會議討論評選後擇優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

103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：00 前於本校公告欄及網頁

十二、申請成績複查

1. 以書面方式於 103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04：00 前提出申請
2.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總分有無錯誤

十三、報到

1. 正取者於 103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：30 到本校體育衛生組報到
2. 備取者等候通知

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及轉學(轉班)報名表

姓名：_____ 出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：男 女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身高：_____公分 體重：_____公斤

報考項目：田徑 棒球 足球

畢業學校：_____國小 學生電話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電話：_____

最佳成績：_____比賽 第____名



測驗項目

1. 基本體能測驗 上午 09：20～09：50		
(1)60 公尺計時	(2)立定跳遠	
2. 專長分類測驗 上午 10：00～11：00		
(1)田徑	(2)棒球	(3)足球
100 公尺	傳接球	盤球
手球擲遠	跑壘	敏捷
	打擊	傳球準確

志願切結書

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體育班。

倘能錄取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品德教育，並遵守團隊紀律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接受退隊及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家長簽章：_____ 學生簽章：_____

驗證（以下由試務人員填寫）

成績證明：有無 推薦函：有無 身分核對：通過未通過